证券代码: 871131 证券简称: 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新增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	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承担
础上依次类推	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,完
	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
	和办理情况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
	发生的纠纷,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
	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
	进行调解,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
	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, 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,并对 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 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, 其中, 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, 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 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 供保护: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, 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 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维护投资者权益,完善公司投资者保护制度,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